附件3

四川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

表（导）演类专业招生简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3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招生简介。本类统考按照“统一设点、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统一评分”的原则，以“考评分离”形式组织实施。报考省内外学校表（导）演类相关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本类统考。

一、招生学校

2026年省内外招生学校（专业）及其代号、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办学性质等详见《招生考试报·2026年招生计划合订本》。

二、报名资格

2026年高考报名按2025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核办理。若教育部2026年度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要求详见我省2026年普通高考报名文件。

三、报名须知

艺术体育类专业统考报名与普通高考文化考试报名同时进行，一次性填报。所有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考文化考试和专业考试报名信息填报与确认、缴纳报名考试费，逾期不再受理。

（一）文化考试报名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表（导）演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考试报名，报考类别须选择艺术类，不可兼报体育类。

考生网上报名时间安排在2025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每日9:00—22:00。具体报名办法及要求按我省2026年普通高考报名文件执行。

（二）专业考试报名

1.专业统考报名及缴费须知

报考我省2026年表（导）演类专业统考的考生，登录四川省招生考试综合报名系统（https://zhbm.sceea.cn）进行报名和缴费，与文化考试报名同步进行。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文件规定，专业统考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生每专业200元。兼报戏剧影视表演专业和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按一个专业缴费。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省文化及专业考试报名手续的考生责任自负。

四、网上打印《专业准考证》

考生在完成表（导）演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于2025年11月25日至考试结束，可登录四川省招生考试综合报名系统根据提示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五、专业考试

本类考试包括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三个专业方向，其中戏剧影视表演考试适用于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方向）、戏剧教育、曲艺、音乐剧等专业；服装表演考试适用于表演（服装表演方向）等专业；戏剧影视导演考试适用于戏剧影视导演等专业。其中曲艺、音乐剧专业属于教育部规定的交叉融合专业，高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确定与其他省级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使用其他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录取（每校同一专业在川招生只能对应一个科类）。

（一）考试科目和分值

**1.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考试包括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四个科目。

四科总分为300分，其中文学作品朗诵100分、自选曲目演唱50分、形体技能展现50分、命题即兴表演100分。

**2.服装表演方向**

考试包括形体形象观测、台步展示、才艺展示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形体形象观测150分、台步展示120分、才艺展示30分。

**3.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考试包括文学作品朗诵、命题即兴表演、叙事性作品写作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文学作品朗诵50分、命题即兴表演50分、叙事性作品写作200分。

各科目均按照百分制评分，最终考试成绩根据各科目规定的分值，按比例折算后计入总分，折算成绩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向上取整）。

（二）考试内容和形式

## 2026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表（导）演类专业考试各面试科目采用“考评分离”方式进行，即考生现场集中录制音视频，后组织评委根据录制的音视频对考生考试表现进行独立评分，考试现场不安排评委。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考试科目顺序为命题即兴表演、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为小组集体科目考试，后三项科目考生按照序号顺序依次进行个人科目考试。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考试科目顺序为命题即兴表演、文学作品朗诵，命题即兴表演为小组集体科目考试，文学作品朗诵科目考生按照序号顺序依次进行个人科目考试。

服装表演方向考试科目顺序为形体形象观测、台步展示、才艺展示，考生按照序号顺序依次进行个人科目考试。

兼报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和戏剧影视导演方向的考生，相同科目考试仅参考一次。

**1.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1）命题即兴表演**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在假定情境中组织有机行动的能力、观察生活的能力以及人文综合素养。

**考试形式与要求：**每组不超过4人，现场抽取考题，稍作准备后进行考试，每组时长不超过5分钟。

**（2）文学作品朗诵**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文学作品的理解力、想象力及运用有声语言进行艺术表现的能力。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朗诵自选文学作品（现代诗歌、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戏剧独白等）一篇，时长不超过3分钟；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

**（3）自选曲目演唱**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嗓音条件，对作品的理解、音准、旋律及节奏的把握和表现能力。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演唱自选曲目（歌剧、音乐剧、民歌、流行歌曲等）一首，时长不超过2分钟；考生须无伴奏清唱。

**（4）形体技能展现**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身体的协调性、灵活性、节奏感、艺术表现等能力。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自选形体动作（舞蹈、武术、戏曲身段、艺术体操、广播体操等）一段，时长不超过2分钟。

**2.服装表演方向**

## （1）形体形象观测

## ①形体测量

## 考生进行身体数据测量[测量方法与要求见《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川招考委〔2023〕13号）附件]。

**②形象观测**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形体比例、肢体的匀称性及肤质等方面状况，评价考生专业外部条件及形象气质等。

**考试形式与要求：**

考生进行正面、侧面、背面体态展示。要求赤足、着泳装，其中女生着黑色、分体、不带裙边泳装，男生着黑色泳裤，考试服装不能有品牌标识或特殊装饰。

**（2）台步展示**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服装表演展示的步态、姿态等基本技巧，形体的表现力、协调性和韵律感，对音乐的理解力及反应能力等方面状况。

**考试形式与要求：**

考生按序根据现场音乐进行台步展示；

考生在规定区域内完成行走、转身、造型等台步展示过程，自备服装，要求女生着白色紧身短袖或无袖紧身T恤、平脚黑色短裤、高跟鞋（防水台前不超过1CM、后不超过10CM），不得穿丝袜或连裤袜；男生着白色修身短袖或无袖紧身T恤、平脚黑色短裤、赤足。考试服装不能有品牌标识或特殊装饰。

**（3）才艺展示**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节奏感、乐感和艺术表现力，评价考生肢体的协调性和灵活性。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从舞蹈、健美操、艺术体操等体现肢体动作的才艺中自选一种进行展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展示完成后面对镜头普通话口述指示牌内容确认考试结束。

注：服装表演方向各科目考试中，考生不可化妆，不得穿丝袜，不得佩戴饰品（含假发）、框架眼镜及美瞳类隐形眼镜，发式须前不遮额、后不及肩、侧不掩耳。女生梳高马尾露出额头耳朵，男生发型需露出额头耳朵。

**3.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1）命题即兴表演**

考试相关要求同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命题即兴表演科目。

**（2）文学作品朗诵**

考试相关要求同戏剧影视表演方向文学作品朗诵科目。

**（3）叙事性作品写作**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文学创作的立意把握、结构创意与文字组织的综合能力，以及考生运用视听思维编写故事的潜力。

**考试形式与要求：**根据给定命题写一篇叙事类作品，短故事、微剧、叙事散文均可；不少于1200字；考试时长150分钟。

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三）专业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

**1.戏剧影视表（导）演方向**

面试考试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考试结束。

考试地点：成都理工大学考点（成都市二仙桥东三路1号）艺术大楼，具体考场安排以专业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叙事性作品写作考试时间：2025年11月30日14:30—17:00，考生于2025年11月30日10:00—12:00熟悉笔试科目考场所在教学楼的位置及应急疏散通道；笔试考试地点为成都理工大学考点，具体考场安排以专业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2.服装表演方向**

考试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考试结束。

考试地点：四川传媒学院西校区考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花石路116号）。

（四）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和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专业面试科目考试实行分组定时按顺序进行，考生本人的专业准考证上已排定了考生所参加的面试科目考试点名时间，凡不按专业准考证上规定的点名时间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生如果因突发疾病无法参加面试点名及考试，可持三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书及相关治疗缴费凭证提前向考务办提交更改考试时间的申请，由考务办在该科考试全部结束前的时段内酌情另行安排；除此之外的缺考（含三次点名不到），不另行安排考试时间，相关科目成绩计为0分。同组考生若因其他考生缺考只有一人时，考生可自行选择调整组别进行考试，或在考题不变的情况下，选择继续由其中1人进行命题即兴表演科目考试。

2.笔试科目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能再进入考点考试，迟到误考责任自负。考试结束前30分钟内，方可交卷离场。考场规则等详见考点公布的《考生须知》。

3.考试将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出现违规行为的考生，考务办公室将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当次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阶段、各科成绩，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对实施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严重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报请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考处罚。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行为，考务办公室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4.考生不得化妆，不得戴美瞳、不得佩戴与考试无关的饰品（头饰、服饰等），不得出现遮挡面部等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情况。

5.在科目考试时，考生按规定时长进行考试录制，未超过规定考试时长上限就结束考试的考生，在结束时举起写有“考试结束”的牌子，示意科目考试结束，监考员结束系统录制，大屏幕将显示考试结束。如考试超时，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六、专业成绩通知和复核

（一）专业成绩通知

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或四川省招生考试综合报名系统[查询本人各科类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具体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告为准。](http://www.sceea.cn）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

（二）专业成绩复核

对专业统考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招生考试综合报名系统办理成绩复核登记手续，并查询复核结果，复核结果由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考生本人答卷（含音视频）、是否有漏评、得分是否漏统（登）、各项目得分合成的成绩是否与考生查询成绩一致等；成绩复核不重新评阅答卷（含音视频），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高校校考成绩由组织校考的招生高校自行通知考生，成绩复核事宜按照高校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高校要加强对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和专业复测，对审查或复测发现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表（导）演类专业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表（导）演类专业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

八、政考、体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按照我省2026年普通高考报名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报考经批准可单独组织专业考试（校考）的表（导）演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我省组织的表（导）演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统考合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

参加专业校考的考生，应当提前咨询拟报考的学校，确认拟报考的专业与专业省统考类别（子科类）的对应关系（参见附表），防止出现因为考生没有参加相应类别的省统考而导致校考成绩无效的情形。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查阅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了解学校对专业成绩总分、文化成绩总分、单科成绩、身体条件、选考科类等方面的要求，如因误填、错填而被学校退档，其后果自负。

四川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表（导）演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成都理工大学。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

邮编：610059

电话：（028）84078927

注：本简介未尽事宜，按我省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相关文件执行。

附表

## 普通高等学校表（导）演类本科招生专业与省级统考科类

## 对应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统考科类** | **对应招生专业** | **统考科目和代码**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表（导）演类** | 130301 |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 301-文学作品朗诵，302-自选曲目演唱，303-形体技能展现，304-命题即兴表演 |
| 130313 | 戏剧教育 |
| 130314 | 曲艺△ |
| 130315 | 音乐剧△ |
| 130301 | 表演（服装表演） | 305-形体形象观测，306-台步展示，307-才艺展示 |
| 130306 | 戏剧影视导演 | 301-文学作品朗诵，304-命题即兴表演，308-叙事性作品写作 |

备注：专业名称后标记“△”的为交叉融合专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也可对应其他科类，但每校同一专业在川招生只能对应一个科类。具体对应关系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